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上　訴　人　張玫苓
　　張月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亦奇律師
被 上訴 人　葉秀卿
　　葉彩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
　　李龍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56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未證明其被繼承人張李金葉（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於47、48年間借用訴外人即其兄弟李生、陳兩枝名義，向訴外人即被上訴人葉秀卿之父葉名聲、葉新英購買新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鄉○○洲○○段000地號，現為被上訴人葉秀卿、葉彩霞共有，應有部分各17/18、1/18，下稱系爭土地），且張李金葉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房屋（已由上訴人繼承）至遲於58年間坐落於系爭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紅、藍色區塊部分（面積各40.49平方公尺、0.82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占用房屋或土地），未經被上訴人默示同意，屬無權占有，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利得。審酌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交通及生活機能等，以系爭土地申報總價年息8%計算上訴人所受利益數額，應屬相當。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占用房屋並騰空返還系爭占用土地，及給付葉秀卿、葉彩霞自108年1月23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各新臺幣（下同）33萬6,759元本息、1萬9,810元本息，暨自113年1月23日起至返還系爭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各6,710元、395元，均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

論斷違法、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另本院90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6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判決基礎事實與本件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